

## 星展豐盛理財生日禮遇 2023 (「本推廣」)

### 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特選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2.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3.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合資格客戶」）。
4. 合資格客戶將於生日禮遇通訊內收到一份生日禮物（「生日禮物」）：
  - 禮遇一：三井住友保險免費意外牙科保障乙份
5. 合資格客戶於換領生日禮物時必須仍然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6.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承擔因接受和使用生日禮物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額外費用。
7. 換領生日禮物須受生日禮物的特別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於特別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指定日期換領生日禮物或遺失生日禮物，該生日禮物將自動作廢並且不獲補發。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均不得就本推廣事宜向本行提出任何索賠或訴訟。
8. 合資格客戶只能換領生日禮物一次。生日禮物不可兌換現金或更換為其他獎勵、服務或產品，亦不可退款或轉讓。
9. 如因本行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而無法提供生日禮物，本行保留以等值或同等價值的禮品代替生日禮物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因任何原因的延誤、推遲或取消而引起的任何費用、不便或支出，本行概不負責。
10. 本行並非生日禮物的供應商，亦非生產商/供應商的代理商。對生日禮物之質素、供應、派送及與使用生日禮物有關事宜或/及因使用或不當使用該生日禮物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使用生日禮物須受個別供應商所訂立的特別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合資格客戶須直接向供應商提出。
11. 如合資格客戶濫用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該合資格客戶將不能參與本推廣及獲得生日禮物。本行將不會給予任何生日禮物。如該合資格客戶已獲發生日禮物，本行將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生日禮物的等值金額而毋須另行預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行保留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及/ 或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3. 本推廣內容將保留直至本推廣完結後的一星期。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禮遇一：三井住友保險免費意外牙科保障（「本保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

15. 本保障是本行所提供的一項免費保險保障。本行為意外牙科保障主保單(「主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主保單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的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保險」)所承保。
16. 本保障只適用於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合資格客戶。
17. 合資格客戶於三井住友保險登記投保及核實資格後(「**受保人**」)，可享有由登記日期起計一年(「**受保期限**」)的第 18 條所示之保障。
18. 受保人在保險文件上註明的受保期限內因意外而招致以下三項的牙科費用：

| 意外牙科保障 |             | 每名受保人每年最高限額(港元) |
|--------|-------------|-----------------|
| 1)     | 補牙及脫牙       | 1,000           |
| 2)     | 齒尖或齒邊修復     |                 |
| 3)     | 假牙、牙冠、牙橋及植牙 |                 |

19. 本保障會就進行第 18 條所示的服務必需的口腔檢查、口腔 X 光及藥物作出賠償。關於本保障的任何問題，請致電三井住友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3122 6868（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20. 合資格客戶須於星展豐盛理財生日禮遇 2023 通訊(「**電郵**」)內的指定日期或之前致電三井住友保險客戶服務熱線登記享有本保障。合資格客戶須提供：
  - 優惠碼（列明於電郵內）
  - 合資格客戶之全名
  - 合資格客戶之電郵地址
  - 合資格客戶之手提電話號碼
21. 成功核實資格後，三井住友保險將於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郵向受保人提供保障範圍和保單條款連結。受保期限由合資格客戶致電三井住友保險登記投保日開始。

22. 如需索償，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受保人的人士，必須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三井住友保險，並提供索償詳情。
23.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保險產品之認購要約。有關主保單內的條件及條款可未有於上文詳列。有關主保單條文及不承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主保單之保險條款，該條款將在受保人於三井住友保險登記及成功核實後透過電郵向受保人提供。以上資料與主保單條文若有歧義，一切以主保單條文為準。